

公教特約飯店享受優惠住宿服務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1/12 11:15:31

主旨：檢送「公教特約飯店」標章貼紙影本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2月30日局授住字第09803047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公教員工差旅時，享受優惠住宿服務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協洽近百家住宿業者，提供各項優惠方案，請轉知所屬公教同仁選擇利用。特約飯店相關訊息，請至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」優惠商店專區搜尋；相關優惠內容並請於出發前電洽業者確認，消費時並請出示現職服務證明、退休證明等證件，以供特約飯店辨識身分。
- 三、本專案特約期間即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。適用對象為全國各級機關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公教員工(含退休人員)及同行眷屬，憑證享有優惠方案。另標章貼紙(詳影本樣式)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送請業者張貼，公教員工可認標章享好康。
- 四、檢附上開原函及「公教特約飯店」標章貼紙影本各乙份，請至本府「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」(網址為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)下載。